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家超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李建日先生, FSMSM 消防處副處長  
蕭粵中醫生 消防處救護醫務總監  
魏德勇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特別項目)  
鍾建生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監(特別項目)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趙偉佳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范美卿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2 – FCR(2015-16)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消防處**  
**新分目"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

會議繼續審議這個項目。

2. 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這些委員對消防處提供的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表示讚賞，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擬議的調派後指引系統。

3.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推行調派後指引系統。

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病人選擇的醫院

4. 梁家騮議員同意緊急救護服務將病人送到最近的公立醫院通常是合理的，但他詢問可否將病人送到他們選擇的私立醫院，如果私立醫院預早做了準備接收病人的工作。

5.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說，緊急救護服務是公共服務，政府當局就這項服務的政策是確保及時把病人送到最近的醫院接受緊急治療，而該醫院不一定是病人所選擇的醫院。葉國謙議員和吳亮星議員表示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

6. 主席表示委員應該將討論集中在要處理的項目，並在衛生服務委員會中跟進政策問題。

訓練調派後指引系統的操作員

7. 葉國謙議員詢問，現時的撥款建議是否涵蓋職員訓練的開支；這方面對提供調派後指引是十分重要的。消防處副處長回答說，政府當局完全認同訓練操作員的重要性，而調派後指引系統的操作員，也就是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將會接受為期12星期的訓練。為了確保服務質素，個別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會接受至少40小時的調派後指引訓練，而且日後每天也會就操作員發出的調派後指引進行抽樣檢查。

8. 郭偉強議員查詢，為甚麼定期評估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會在2019-20年度才開始有開支，而不是在2018-19年度當調派後指引系統開始使用時便有開支。消防處副處長表示，這是因為在2018年訓練和評估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的開支，已包括在系統的非經營開支撥款內。

#### 調派後指引系統的預期好處

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詢問調派後指引系統怎樣可以為給予救護召喚者的調派後指引的效率和質素帶來好處，以及能否與消防處調派消防設施和救護車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相容。

1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調派後指引系統包含有條理的發問指引，能令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只需回答"是"或"否"，便可讓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有系統地掌握傷病者的情況，從而在救護車到達前提供可穩定傷病者情況的調派後指引。調派後指引的發問指引設計精良，經臨床驗證，在全球廣泛使用，並由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不斷作出改進。消防處副處長補充，同時採用調派後指引系統和第三代調派系統，消防通訊中心可以同時調派救護車和提供調派後指引。

11. 梁家驩議員詢問調派後指引系統最多可以同時處理多少個救護召喚。消防處副處長表示，在消防通訊中心通常同時有12名操作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如果操作需求增加，消防通訊中心還有其他職員可以處理緊急救護召喚。平均來說，消防通訊中心每天處理2000個召喚。不過，由於個別個案的不同情況，政府當局沒有估計處理一個召喚需要的平均時間，或者同時可以處理多少個救護召喚。

12. 梁家傑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梁家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擬議的調派後指引系統的運作和成本效益，以及如何提供較現時的調派後指引安排更好的協助。

13.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在現有安排下，消防通訊中心的操作員在取得有關事件的地點和傷病性質的資料後，會立即調派救護車。不過，電話聯絡會終止，

而且只有當救護召喚的性質屬於6種容易辨別的傷病情況時，才會提供調派後指引。現在所建議的調派後指引系統會擴展到涵蓋超過30種傷病情況，基本上包括消防處日常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的所有類別的傷病情況。在擬議的調派後指引系統下，接聽電話和調派資源的程序會由兩名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負責，分別擔當接線員和調派員的角色。當接線員確認事故地址、召喚性質及召喚人聯絡資料後，電腦系統會即時傳送事故資料及調派指示給調派員，以便即時調派救護車。與此同時，接線員會繼續與召喚者保持通話，按發問指引提出一系列預設問題，有系統地掌握有關傷病者狀況的資料，並馬上透過電腦系統分析，向召喚者提供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由於調派救護車與發問過程會由兩名不同操作員處理，因此不會延誤調派救護車。

14. 消防處救護醫務總監補充說，擬議的調派後指引系統可以令接線員更妥善地確定病人的情況，從而向召喚者提供恰當和更細緻的調派後指引(例如有關進行心肺復甦法的指示)，從而可提高傷病者的存活率。

1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外國經驗顯示，調派後指引系統可有效地加強緊急救護服務。

16. 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這個說法；這些資料在審計處處長日後對擬議的調派後指引系統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時可以作為文件參考。

#### 項目的招標和推行

17. 梁國雄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認為推行此項目需時兩年實在太長，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縮短籌備時間。

18.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有關此項目的招標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不過，擬備標書的工作需要徵詢其他部門(包括律政司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測試調派後指引系統軟硬件的操作，該系統與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整合，以及妥善翻譯發問指引的用語亦需要耗用相當時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

政府當局會盡可能精簡招標程序，當中或會縮短就調派後指引系統擬備招標文件所需的時間。

19. 梁家驩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如何挑選研發調派後指引系統軟件的承辦商，以及相關的軟件牌照費安排。

20.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調派後指引系統的軟件是根據由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編製的發問指引研發而成。消防處會選擇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認可的承辦商提供調派後指引系統所需軟件。政府當局已接觸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以觀看潛在承辦商就調派後指引系統進行示範。

21. 梁家驩議員對經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推薦進行研發調派後指引系統的承辦商之間可能沒有足夠競爭表示關注。他推測政府當局可能已經在招標前挑選了承辦商。

22. 陳偉業議員對此亦表關注。陳議員引述民航處購買有問題的Autotrak 3系統為例，對政府部門在招標過程中草擬招標規格時會否不偏不倚表示懷疑。他問及當局在防止招標規格偏袒某些承辦商方面的機制(如有的話)。

2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有既定的程序，確保招標過程公正，包括由政府物流服務署以及中央招標委員會檢視細節，兩者均獨立於消防處。標準的政府合約中亦已訂有在承辦商提供的貨物和服務不能令政府當局滿意時終止合約的條款。

24. 吳亮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使用應急費用以加快推行調派後指引系統，例如在有需要時增聘職員。

2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計劃的非經營開支已經預留了應急費用，以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由於通脹、貨幣匯率波動等情況引致硬件和軟件的價格上調。

## 提升調派後指引系統

26. 因應郭偉強議員和林健鋒議員的詢問，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擬議的調派後指引系統預期的服務期限約為10年。調派後指引系統的軟件會每年升級，以更換由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研發的最新版發問指引。在項目完成時使用中的發問指引，將會是屆時的最新版本。

27. 因應胡志偉議員的詢問，消防處副處長表示，調派後指引系統的軟件將會是微軟視窗相容的軟件。莫乃光議員預計調派後指引系統可以提升至可供不同作業系統使用，例如Linux系統。

28. 胡志偉議員對調派後指引系統與第三代調派系統的相容性表示關注，特別是在第三代調派系統將來也需要提升的時候。在此情況下，調派後指引日後須提升時便無可避免地需要動用額外開支。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29.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調派後指引系統的其中一個要求是與第三代調派系統相容。改進調派後指引系統的條款包括在項目的經常性開支內。由於現行的第三代調派系統在2005年推出，預期它的運作年期在10至15年之間，政府當局已聘請顧問進行提升第三代調派系統的研究。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調派後指引系統與日後經提升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相容。

## 其他關注

30.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並讚賞緊急救護服務優秀。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所有救護車安裝車尾升降台，方便部分病人使用的輪椅上落。

31.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雖然部分救護車已安裝車尾的升降台，但在救護車裡面擺放輪椅在運作上有困難，而救護車要優先處理的是適時將病人運送前往接受即時治療。

32.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但關注操作調派後指引系統的複雜性或會延誤消防通訊中心對緊急事件作出的回應。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有人致電999緊急電話，啟動互動聲音回應系統，以至致電者得到回應之間所需時間為何。

33. 保安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消防處副處長表示，調派後指引和救護車的調派將會由兩名不同的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負責，使用擬議的系統提供調派後指引，不會延誤救護車的調派。

34.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詢問調派後指引系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在救護人員前往接載病人時，會怎樣傳送給這些救護人員。

35.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病人的資料會透過安裝在救護車或流動電話的流動數據終端機，由消防通訊中心傳送給救護人員，兩者均屬安全傳送資料的可靠途徑。

#### 就FCR(2015-16)6表決

36. 由於議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 **入境事務處**

#### **新分目"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

3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委員會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批准一筆為數14億4,878萬6,000元的新承擔額。

#### 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報告

38. 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月6日、2月3日和3月3日曾討論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新

智能身份證的保安和私隱保障表示關注，擁有合適設備的人或可在近距離讀取儲存在新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而不被發現。委員亦對儲存哪些類別的數據、新智能身份證的可用年期和換領安排表示關注。

39. 對於這些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新智能身份證會採用雙重加密機制，不容有人在未經授權下讀取儲存在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建議應否提交財委會考慮持不同意見。在2015年2月3日的會議上，14名委員表示支持把建議提交財委會，11名委員則表示反對。

40.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回應委員提出關於新智能身份證的保安和私隱保障的關注時，政府當局提供了書面回覆，該份回覆已在2015年3月3日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供其作進一步討論。

41. 主席表示，由於兩名委員要求發言，而會議已接近預定的結束時間，因此本項目應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商討。他宣布休會。

42. 會議於下午7時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0月5日